

苗栗縣政府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府民生字第1110080131B號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「苗栗縣公館鄉隘寮追思紀念館」殯葬設施啟用。
依據：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20條及本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16條。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殯葬設施案名：苗栗縣公館鄉隘寮追思紀念館。
- 二、興辦機關：苗栗縣公館鄉公所。
- 三、興辦機關法定代理人：鄉長曾美露。
- 四、啟用殯葬設施之範圍：該骨灰(骸)存放設施坐落於本縣公館鄉尖山段979-2、2313、2315、2313-1（部分使用）、2314-1（部分使用）、2314-2、2315-2等7筆地號，使用面積9,633平方公尺。
- 五、啟用櫃位及神主牌數量：
 - (一)一樓：骨灰櫃位6,086個、神主牌位560個。
 - (二)四樓：骨骸櫃位1,190個、骨灰櫃位1,770個。
 - (三)本次合計啟用9,046個骨灰(骸)櫃位、560個神主牌位。

縣長 徐耀昌



昌職錄身錄